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修訂公司章程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2020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及下午三時四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分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02至第10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4
2.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 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19
附錄三 —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55
附錄四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58
附錄五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66
附錄六 —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78
附錄七 —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4
附錄八 —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91
附錄九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94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2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建議修訂」	指	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元」	指	人民幣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子艾
張衛東

非執行董事：

何傑平
徐瓏
張國清
劉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武祥
孫寶文
陸正飛
林志權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鬧市口大街九號院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修訂公司章程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2020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修訂公司章程；(2)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3)2020年度對外捐贈計劃；(4)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6)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7)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8)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9)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10)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11)2020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12)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13)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14)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決議案(1)至(3)為特別決議案，其餘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H股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修訂公司章程；及(2)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中決議案(1)為特別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本通函第102至第105頁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106至第108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建議修訂的詳情（見附錄二及附錄四至六）、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三）、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七）、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九）。

3.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同日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同日三時四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謹啓

2020年5月15日

一、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夯實公司治理基礎，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治理實踐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主要是針對股份回購、股東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通知日期，董事提名和選舉程序、董事會和監事會職權等內容進行完善。本次修訂共修訂條款35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附錄二。

根據2019年9月9日《財政部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劃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中央金融機構部分國有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財資[2019]48號)，財政部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劃轉給社保基金會持有，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劃轉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財政部的持股股數等有關條款。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現於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及財政部有關股權劃轉給社保基金會的具體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附件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率，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充分利用可能的市場機遇，及時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允許董事會在合適的市場窗口下，向不超過10名外部投資人發行新股，增發的股數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的20%，即27.14億股。《授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見附錄三)要點如下：

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期限內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H股的新增股份，所增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20%；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的發行時機、單次發行的額度、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可能與增發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發行或增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具體授權人士辦理發行相關事宜。本方案的具體內容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為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根據實際需求擬定了2020年度對外捐贈計劃，本公司對外捐贈計劃為現金893萬元(包括疫情捐贈50萬元，扶貧資金843萬元)。對外捐贈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一) 積極響應號召，支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新冠疫情發生以來，本公司已於第一時間向湖北慈善總會捐贈50萬元。

(二) 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決策部署和相關要求，本公司根據2020年度扶貧工作資金需求及以往年度扶貧資金使用情況，擬安排扶貧資金843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 1、 安排公司定點扶貧資金810萬元。
- 2、 安排新疆分公司扶貧資金33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或總裁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本公司2020年度對外捐贈的具體事宜。

四、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夯實公司治理基礎，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結合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及治理實踐，本公司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實際，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現於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權機構對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附錄四。

五、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夯實公司治理基礎，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關監管規定，並結合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及公司治理實踐，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現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關機構對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附錄五。

六、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實際，參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有關要求，並結合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及公司治理實踐，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現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附錄六。

七、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萬元

姓名	2018年時任職務	基本 年薪	績效 年薪	年薪 合計 (稅前)	津貼	福利
張子艾	董事長、執行董事	19.30	21.47	40.77	—	11.36
陳孝周	執行董事、總裁	33.09	36.96	70.05	—	18.24
侯建杭	董事長、執行董事	22.06	24.54	46.60	—	12.21
何傑平	非執行董事	—	—	—	—	—
徐瓏	非執行董事	—	—	—	—	—
袁弘	非執行董事	—	—	—	—	—
張國清	非執行董事	—	—	—	—	—
劉沖	非執行董事	—	—	—	—	—
張祖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許定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朱武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孫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註：

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津貼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5萬元，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3. 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張子艾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上述薪酬為其2018年度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所領取的薪酬總額。

- 2) 自2018年8月起，侯建杭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 3) 何傑平和徐瓏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8年7月起，李洪輝、宋立忠和肖玉萍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八、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萬元

姓名	2018年時任職務	基本 年薪	績效 年薪	年薪	津貼	福利
				合計 (稅前)		
龔建德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33.09	36.96	70.05	-	18.24
劉燕芬	外部監事	-	-	-	20.00	-
張崢	外部監事	-	-	-	20.00	-
李淳	外部監事	-	-	-	20.00	-
宮紅兵	職工代表監事	-	-	-	2.00	-
林冬元	職工代表監事	-	-	-	2.00	-
賈秀華	職工代表監事	-	-	-	2.00	-

註：

1.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外部監事津貼方案，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0萬元，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方案，職工代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萬元，根據其實際任職時間發放。

九、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依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2019年度本集團財務決算情況^註報告如下：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19年本集團稅前利潤為195.46億元，淨利潤為150.1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130.53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0.31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00%，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8.56%，資本充足率為16.76%。

截至2019年末，本集團總資產為15,132.30億元，同比增長1.17%。本集團總負債為13,248.20億元，同比增長0.58%。

截至2019年末，股東權益為1,884.10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1,648.98億元，同比分別增長5.51%及5.37%。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9年	2018年
資產總額	1,513,230.01	1,495,759.21
負債總額	1,324,819.55	1,317,190.74
股東權益	188,410.46	178,568.4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64,898.12	156,492.83
營業收入	107,780.76	107,026.03
利潤總額	19,545.66	18,788.55
淨利潤	15,018.22	11,879.9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13,052.95	12,036.13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8.56%	8.3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0%	0.82%
成本收入比率	30.68%	3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9
資本充足率	16.76%	16.01%

註：在本議案中，除特別注明外，涉及的損益表數據包含持續經營活動和終止經營活動形成的損益。

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一) 營業收入

2019年實現營業收入1,077.8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0.71%。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164.04億元，較上年減少29.05億元；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136.45億元，較上年增加21.94億元；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收益177.98億元，較上年增加25.74億元；其他收入599.34億元，較上年減少11.09億元。

(二) 營業支出

2019年營業支出899.45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0.29%。其中，利息支出446.89億元，較上年減少17.86億元；資產減值損失89.63億元，較上年增加8.04億元；員工薪酬66.56億元，較上年增加5.09億元。其他支出296.38億元，較上年增加2.12億元；本集團歸屬母公司淨利潤130.53億元，較上年增長8.45%。按照《金融企業工資決定機制》及其實施細則計算，2019年本集團在崗職工工資總額實際列支52.46億元，較上年增幅8.44%。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主要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2019年		2018年
		增減額	增長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6,403.57	-2,904.74	-15.04%	19,308.31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645.35	2,193.88	19.16%	11,451.47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7,315.54	2,246.61	14.91%	15,068.93
投資收益	482.15	327.74	212.26%	154.41
其他收入	59,934.16	-1,108.76	-1.82%	61,042.92
收入總額	107,780.76	754.73	0.71%	107,026.03
利息支出	-44,688.67	1,786.30	-3.84%	-46,474.97
資產減值損失	-8,962.76	-803.78	9.85%	-8,158.98
員工薪酬	-6,655.92	-508.82	8.28%	-6,147.10
其他支出	-29,638.09	-211.57	0.72%	-29,426.52
支出總額	-89,945.44	262.13	-0.29%	-90,207.57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237.24	289.59	-54.97%	-526.8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7.58	-549.34	-22.00%	2,496.92
稅前利潤	19,545.66	757.11	4.03%	18,788.55
所得稅費用	-4,527.45	2,381.19	-34.47%	-6,908.64
本年淨利潤	15,018.22	3,138.31	26.42%	11,879.91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13,052.95	1,016.82	8.45%	12,036.13
非控制性權益	1,965.27	2,121.49	1358.00%	-156.22

(三) 財務狀況

截至2019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15,132.30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174.71億元，增幅1.17%。其中，不良資產經營與金融服務兩分部總資產分別為9,452.29億元及5,970.68億元，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總資產與年初相比減少131.37億元，金融服務分部總資產與年初相比增加300.69億元。

截至2019年末，股東權益為1,884.10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98.42億元，增幅5.51%。其中，不良資產經營及金融服務兩分部淨資產分別為1,122.99億元及775.96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33.58億元及51.13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及淨資產變動情況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945,229.02	62.46%	958,365.64	64.07%	112,299.48	59.60%	108,941.71	61.01%
金融服務	597,067.99	39.46%	566,999.16	37.91%	77,595.86	41.18%	72,482.67	40.59%
分部間抵消	-29,067.01	-1.92%	-29,605.58	-1.98%	-1,484.87	-0.79%	-2,855.91	-1.60%
可分配至分部總額	1,513,230.01	100.00%	1,495,759.21	100.00%	188,410.46	100.00%	178,568.47	100.00%

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十、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2019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130.53億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65.23億元，建議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2019年度淨利潤65.23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6.52億元。

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本公司2019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相比2018年末呈下降趨勢，因此，2019年無需新增計提風險準備金。

三、向全體股東(於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9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1.026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39.16億元。

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十一、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徑，下同)資本性支出預算。2020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安排10,500萬元，包括：

- 1、日常設備購置預算2,100萬元；
- 2、信息化建設預算6,600萬元；
- 3、營業辦公用房裝修改造預算1,800萬元

2019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安排14,534萬元，全年實際完成6,061萬元，預算執行率42%。主要原因是2019年本公司結合「大不良」經營模式轉型探索，暫緩了信息化預算實施進度，對集團信息科技規劃進行優化和調整。

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十二、審議及批准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公司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及本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規程》要求，通過邀請招標方式選聘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截至2019年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期已屆滿5年。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金融監管部門的意見等，金融企業經履行該辦法規定的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在上述年限內可以不再招標。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0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1,380萬元（不含子公司），與上年持平，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1,22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160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十三、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19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七）。

該報告已經於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十四、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19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八)。

該報告已經於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十五、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定稿。

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2	<p>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	<p>第二十七條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七條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u>股權激勵獎勵</u>給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u>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4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5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u>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6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公司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2)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3)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4) 公司股本狀況； (5)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p>(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公司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2)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3)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4) 公司股本狀況； (5)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送出複印件。</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送出複印件。</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u>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7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u>(五) 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 程	修訂後公司章 程
		<p>(六) <u>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u></p> <p>(七)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u></p>
8	<p>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p>	<p>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u>不得或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9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進行質押，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涉及訴訟、仲裁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進行質押<u>為自己或他人擔保</u>，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涉及訴訟、仲裁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u>並應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會於該事實發生當日</u>，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0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十二) 對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p>	<p>(十二)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11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20<u>個工作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0</u>15<u>個工作日或15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p>
12	<p>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3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4	<p>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購回公司股票；</p> <p>(五) 修訂本章程；</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p> <p>(八)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p>(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u>公司股票；</p> <p>(五) 修訂本章程；</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p> <p>(八)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p>(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15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u>按照類別股東大會所對應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確定通知期限，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於會議召開45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p>
16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見本章第二節。</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p> <p><u>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u></p> <p><u>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u>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見本章第二節。</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7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算。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董事每屆任期3年</u>，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算。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18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為：</p> <p>（一）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p> <p>（二）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0日前發給公司；</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u>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u>，<u>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u>，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p> <p>（一）（二）<u>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三)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p> <p>(五)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p>	<p>(三)(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0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p> <p>(三)(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四)(五) 公司董事會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p> <p>(六)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p> <p>(四)(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19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u>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u>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20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u>在</u>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1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十) 擬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一)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p> <p>(十三)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u>(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u></p> <p>(三)<u>(四)</u> 制訂資本規劃；</p> <p>(四)<u>(五)</u>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u>(六)</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六)<u>(七)</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u>(八)</u>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u>(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u></p> <p><u>(十)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u></p> <p><u>(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十四)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 <u>(十二)</u> 擬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十五)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十一) <u>(十三)</u>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十六)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u>(十四)</u>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十三) <u>(十五)</u>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十八)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	(十四) <u>(十六)</u>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九) 決定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五) <u>(十七)</u>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二十)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十六) <u>(十八)</u>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u>(十九)</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二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	(十八) <u>(二十)</u>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
	(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u>(二十一)</u> 決定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二十四)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二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二十六)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七)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八)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p> <p>(二十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十) <u>(二十二)</u>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p> <p>(三十一) <u>(二十三)</u>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三十二) <u>(二十四)</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u>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三十三) <u>(二十五)</u>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十四) <u>(二十六)</u>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三十五) <u>(二十七)</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三十六) <u>(二十八)</u>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三十七) <u>(二十九)</u>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u>(三十)</u>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p> <p><u>(三十一)</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22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u>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3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24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u>或其他即時溝通</u>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u>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u></p>
25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u>(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u></p> <p>(三)<u>(四) 資本補充方案；</u></p> <p><u>(五) 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四)<u>(六) 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的方案；</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六)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八)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二)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p>	<p>(五)(七)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六)(八)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七)(九)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八)(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十一)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二)(十四)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三)(十五)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四) (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26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受託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字或蓋章。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u>同類別</u>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受託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字或蓋章。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7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u>，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u>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u>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u>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u></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8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每屆任期為3年。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當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職工監事的任期從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每屆任期為3年。<u>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產生之日起計算</u>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當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職工監事的任期從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p> <p><u>外部監事在公司的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六年。</u></p> <p><u>股東代表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29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職工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職工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u>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 程	修訂後公司章 程
30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外部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外部監事每年在<u>公司</u>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31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p> <p>(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u></p> <p>(二) <u>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一) (三)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p> <p>(四) <u>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同時報告股東大會；</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擬訂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九) 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評價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十) 擬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一)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p> <p>(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u>(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u>(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會議，可以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七) <u>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評價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u></p> <p>(八) <u>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九) <u>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擬訂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決定；</u></p> <p>(四) <u>(十)</u> <u>擬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u></p> <p>(五) <u>(十一)</u>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會議，可以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32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其他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p>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該方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向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全面報送對公司其他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有關部門報送的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p>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該方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33	<p>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公司情況。</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向公司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須給予配合。</p>	<p>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提供<u>信息披露、審計</u>等方面的必要有關資料和說明；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向公司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須給予配合。</p>
34	<p>第二百零一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定期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應於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p>	<p>第二百零一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u>6個月</u>至少召開1次，定期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應於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p>
35	<p>第二百九十七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p>第二百九十七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	修訂後公司章程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中「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總裁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p> <p>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p>	<p>(三)(三) <u>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三)(四) <u>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 程	修訂後公司章 程
		<p data-bbox="842 293 1361 710">(四)(五) 本章程中「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總裁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 data-bbox="842 774 1361 953">(五)(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p> <p data-bbox="842 1017 1361 1144">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p>

授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

為滿足公司業務長期發展需要，提升相關公司治理程序效率，充分利用良好市況可能帶來的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的契機，參考H股上市公司的操作慣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普通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的修訂，以反映發行後的股本架構。上述授權允許董事會在合適的市場窗口下，向不超過10名外部投資人發行新股，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

授權內容如下：

- (一)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公司是否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新股」），數量不超過本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的20%。
- (二)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
 2. 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1) 配發和（或）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投向；
 - (4)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
 - (5)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6)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7)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它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
 - (4)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5)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

4.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5.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根據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它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具體授權人士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三) 本次一般性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2.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四) 為避免疑問，本議案中有關股份、股票、證券的描述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不包括優先股。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十)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對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對<u>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u>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2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u>20</u>個<u>工作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0</u>個<u>工作日</u>或<u>15</u>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3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一。</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4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5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購回公司股票；</p> <p>(五) 修訂《公司章程》；</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p> <p>(八)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公司因《<u>公司章程</u>》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p> <p>(五) 修訂《<u>公司章程</u>》；</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p> <p>(八)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p>(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6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u>按照類別股東大會所對應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確定通知期限</u>，<u>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p>
7	<p>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算。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每屆，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算。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2	<p>第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第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3	<p>第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制定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p> <p>(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公司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制定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p> <p>(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公司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董事長應當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長應當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至少舉行一次沒有<u>其他</u>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4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七)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u>(三)</u>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並監督實施</u>；</p> <p><u>(四)</u> <u>制訂資本規劃</u>；</p> <p>(三)</p> <p>(四)<u>(五)</u> <u>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五)<u>(六)</u> <u>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u>；</p> <p>(六)<u>(七)</u> <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u>；</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九) 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十) 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一)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p> <p>(十三)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十四)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五)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十六)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八)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p>	<p>(七)(八)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十) 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九)(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十二) 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一)(十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p> <p>(十二)(十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p> <p>(十三)(十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十四)(十六)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十九) 決定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二十)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p> <p>(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p> <p>(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二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五)<u>(十七)</u>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十六)<u>(十八)</u>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u>(十九)</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十七)<u>(二十)</u>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p> <p>(十八)<u>(二十一)</u> _____ 決定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九)<u>(二十二)</u> _____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p> <p>(三十)<u>(二十三)</u> _____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三十一)<u>(二十四)</u> _____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u>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二十六)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七)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八)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p> <p>(二十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二十二)(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三)(二十六)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三十四)(二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三十五)(二十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三十六)(二十九)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師的意見，並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三十)</u>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p> <p><u>(三十一)</u>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u>(三十二)</u> 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七) <u>(三十三)</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師的意見，並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5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u></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u>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u>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u>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u></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6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p> <p><u>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u></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7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溝通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u>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u></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p>
8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四十四條 <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9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u>同類別</u>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0	<p>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六)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七) 《公司章程》的修訂案；</p> <p>(八)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u>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u>：</p>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u>資本補充方案</u>；</p> <p>(四<u>五</u>) 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u>六</u>) <u>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u>；</p> <p>(七) <u>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六<u>八</u>)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七<u>九</u>) 《公司章程》的修訂案；</p> <p>(八<u>十</u>)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十)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二)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十一)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三十四)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三十五)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p> <p>(十四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1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1	<p>第四條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監事由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從員工中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監事每屆任期為3年。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當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職工監事的任期從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因填補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p>	<p>第四條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監事由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從員工中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u>監事每屆任期為3年。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或任期屆滿當年的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職工監事的任期從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因填補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產生之日起計算。</u>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無故解除監事職務。</p> <p><u>外部監事在公司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u></p> <p><u>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u></p>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2	<p>第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p> <p>(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五)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第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u></p> <p><u>(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一)<u>(三)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u></p> <p><u>(四)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同時報告股東大會；</u></p> <p>(三)<u>(五)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二)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八) 擬訂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九) 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評價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十) 擬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一)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p> <p>(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會議，可以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四)(六)(五) <u>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六) <u>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九)(七) <u>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評價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u></p> <p>(十一)(八) <u>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八)(九) <u>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擬訂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u></p>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p>監事會監督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p>	<p>(十) 擬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三)—(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會議，可以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會監督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p>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3	<p>第十條 監事會工作報告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其內容包括：</p> <p>(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p> <p>(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履行職責的情況；</p> <p>(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第十條—監事會工作報告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其內容包括：</p> <p>(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p> <p>(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履行職責的情況；</p> <p>(三)—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4	<p>第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其他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p>第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向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u>及時、全面報送</u>對公司其他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有關部門報送的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
5	<p>第十四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p> <p>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向公司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須給予配合。</p>	<p>第十四十三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u>並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情況。</u></p> <p>監事會履行職責時，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提供<u>信息披露、審計</u>等方面的必要有關資料和說明；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向公司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部門和機構須給予配合。</p>
6	<p>第十九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定期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應於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p>	<p>第十九十八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u>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u>，定期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應於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p>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面對更加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本公司董事會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和高質量發展理念，按照「相對集中、突出主業」的原則要求，深入拓展不良資產主業，加快改革創新，切實履行好在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和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的專業職責；完善公司治理體制機制，強化風險防範和風險化解，鞏固內控合規根基，確保穩健合規經營，堅定走效益、質量、安全優先的可持續發展道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集團合併總資產15,132.30億元，同比增長1.1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1,648.98億元，同比增長5.3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30.53億元，同比增長8.45%；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 8.56%；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 1.0%。

現將本公司董事會2019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強化戰略引領作用，鞏固不良資產主業優勢

(一) 強化戰略引領，監督戰略實施

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強化戰略引領，緊緊圍繞公司中長期戰略規劃，科學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審議批准2019年度綜合經營計劃、2019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以及重大股權處置等議案，引領公司經營發展方向符合戰略規劃。同時，董事會通過聽取經營層匯報、基層調研等方式，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評估，確保戰略規劃執行不走樣、不偏向，對戰略規劃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提出建議和意見。

(二) 履行資產管理公司職責，踐行高質量發展理念

本公司董事會牢記資產管理公司的職責使命和業務定位，通過年度經營計劃、資本配置、風險偏好等抓手加大對不良資產主業的支持力度，支持公司參與地方中小銀行風險化解、區域性金融風險化解、上市公司紓困等，積極探索完善「大不良」經營模式，切實履行好資產管理公司在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和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的專業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踐行「專業經營、效率至上、創造價值」的高質量發展理念，督導經營層堅持質量和效益優先，優化結構有效投放，加快存量資產周轉，降低行業集中度，嚴格控制增量風險，有效化解存量風險；支持經營層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推動總部直營部門改革，突出客戶導向，對不同業務條線實行集中管理，更好地發揮總部業務指導和協調職能；指導經營層通過抓內部管理、抓成本管控、抓效率提升來提升經營效益，為股東謀取更好的經濟回報。

(三) 加快子公司資源整合，推進市場化改革

一是本公司董事會繼續優化調整子公司結構，按照「有成長空間、有利潤貢獻、有協同基礎」的標準，加速子公司整合優化。2019年，本公司完成信達國際和信達證券整合，推動幸福人壽股權轉讓；督促經營層加快推進附屬法人機構層級壓縮和機構清理，防範多元化風險，為強化集團管控奠定了基礎；通過資本配置，利潤計劃安排等方式引導子公司聚焦主業、回歸本源，繼續加強與不良資產主業協同力度。

二是推進子公司市場化改革。在本公司董事會的支持下，公司積極推動子公司市場化改革，激發子公司內部活力，提升競爭力，提高發展質效。以市場化導向健全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機制；在試點子公司，對經營管理層實行任期合同制，確定任期考核目標，在市場上發掘和聘用職業化專業化人才，堅持風險匹配、激勵約束並重，以業績考核和風險合規為基礎優化子公司內部薪酬分配機制。

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強化內控合規建設

(一) 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提升風險管理信息化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時刻關注經濟發展新形勢新變化，適度調整風險管理策略，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一是制定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督促落實風險偏好傳導。本公司董事會結合外部環境和自身經營發展實際，審議通過2019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並持續監督評估風險偏好體系的運行情況，督促經營層有效落實風險偏好傳導，進一步發揮風險偏好對全集團經營管理的指導作用；二是加強對風險管理工作的監督評價。定期聽取經營層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重點關注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對公司經營的影響，對公司風險管理工作提出建議和要求，確保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三是強化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和銀保監會監管要求，積極做好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管理，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確定公司關聯方，定期聽取關聯交易管理報告和內部交易管理報告，督促經營層持續做好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管理工作。四是注重發揮信息科技在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中的作用。本公司董事會積極推進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督導公司優化和完善內部評級系統、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押品管理系統和風險預警系統，推動風險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階。

(二) 強化內部控制，築牢合規防線

本公司董事會不斷強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管理架構，着力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加強合規制度建設，築牢合規經營防線。一是有效發揮內部控制評價和內部審計的作用。審議批准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評價，並提出相關改進建議；批准2019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指導審計部門圍繞公司戰略發展目標，關注重點業務、重大項目、重要環節以及財務、內管內控等方面，

對分支機構開展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二是**督促整改落實**。為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董事會督促經營層高度重視外部審計、銀保監會監管檢查、內控評價等環節發現的問題，深入挖掘問題根源，查找內部控制環節的缺漏，積極整改落實。三是**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審議修訂合規工作管理制度，不斷完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支持經營層設立獨立的合規部門，進一步完善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四是**落實反洗錢工作職責**。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健全反洗錢管理組織架構和運行機制、強化反洗錢管理隊伍建設等方式落實最新監管政策，督促經營層開展機構洗錢風險評估，細化各類業務的反洗錢操作要求；拓展反洗錢培訓與宣傳渠道，擴大受眾覆蓋面，提升員工反洗錢意識，有效防控反洗錢合規風險。

三、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引領行業最佳實踐

（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關注上市規則、國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變化。2019年按照監管規定，高標準嚴要求，對公司章程和有關治理制度進行修訂，不斷完善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治理制度體系，進一步築牢依法治司根基。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組織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主要針對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股東權利和義務，董事會職責和監事會職責等條款進行修訂，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規範化水平。

（二）優化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優化「三會一層」公司治理機制，積極探索實踐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一是堅持黨的領導與現代公司治理機制相統一，嚴格落實「三重

一大」決策制度，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均要求事先提交黨委會研究討論。二是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保障董事對公司經營的知情權。通過定期召開經營情況通報會、列席經營層會議、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座談會等各種形式，加強董事會與經營層的溝通，保障董事及時了解公司經營情況，董事會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不斷優化完善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三）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推動與資本市場深入溝通

一是持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2019年，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信息披露監管要求，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和公司經營變化調整和完善定期報告披露內容，有效提升定期報告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積極開展自願性公告，及時準確披露重大經營事項，保障投資者知情權；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和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和效率；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強化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

二是提升與投資者溝通質量，主動加強與資本市場深入溝通。本公司董事會一直以來將充分、及時、合規、公正和高效作為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標準。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交流溝通，要求公司積極聽取投資人的意見和建議，做好雙向溝通；提供多樣便利的互動交流方式，包括舉辦業績發佈與非交易路演活動、參加投資論壇與投行峰會、日常接待投資者來訪、接聽投資人熱線電話等，向投資人介紹行業發展、公司戰略、經營理念、競爭優勢以及業務發展等，幫助投資者熟悉公司的經營風格與能力、社會責任與擔當，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投資信心，進一步維護和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和投資價值。

2019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最佳實踐的不斷探索中再次收獲肯定，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獎項。

四、加強董事會建設，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一）依法履行董事會決策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履行公司重大事項決策職能，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認真審議職責範圍內的各項議案，聽取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支持董事會科學履職。2019年度內共召集股東大會3次，審議通過議案15項，報告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11次，審議議案46項，報告事項17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4次，審議議案（報告）36項，聽取匯報15項。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要求，認真執行和落實有關決議，因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董事會採納高級管理層的建議，暫不採用公開掛牌方式轉讓金谷信託部分股權。後續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另行制定金谷信託股權運作方案並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二）完成董事會換屆，優化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有序履行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各項公司治理程序。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現有董事會成員結構基礎上，及時遴選符合上市規則和監管要求的董事人選，順利完成了董事會換屆工作。張衛東先生、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加入新一屆董事會，陳孝周先生、袁弘女士、張祖同先生和許定波先生離任。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新任董事各自的專業能力和履職經歷，合理安排各自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任職，進一步充實了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力量，優化了董事會結構。

(三) 強化董事履職評價，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要求，依據《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的實施方案》，開展對董事2019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根據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參與履職評價的11名董事2019年度的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2019年，本公司全體董事認真勤勉履職，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定期審議公司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相關報告，持續主動關注公司內外部環境變化，研究分析公司的運行發展情況，全面了解監管機構、外部審計機構和社會公眾對公司的評價，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作出獨立、專業的判斷，明確提出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依據，體現了高度的責任感和良好的專業素質。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董事履職能力提升，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各類培訓。2019年，組織參加香港秘書公會關於香港資本市場的治理與監管架構、董事會治理與董事履職實操等內容的培訓，為新任董事組織關於董事相關職權和責任的培訓，集體討論學習經合組織(OECD)公司治理基本原則。本公司董事通過參加基層調研、列席經營層會議等方式，全方位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2020年，本公司董事會將緊扣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任務，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聚焦主責主業，審慎經營、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機制，提高科學決策水平和效率，紮實推動公司實現「專業經營、效率至上、創造價值」的高質量轉型發展，持續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不斷完善監督機制，持續提升監督實效，推動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業務合規穩健經營。

一、主要工作情況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提名等21項議案。聽取公司經營情況匯報、「三重一大」制度執行情況、風險管理情況、子公司層級壓縮情況、監管意見落實整改等多項專題匯報。召開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6次。依法合規地對2019年度公司依法運作、財務報告、履職情況、內部控制等發表獨立意見。

認真做好履職監督。積極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工作會議、公司工作會、季度監管通報會等重要會議。認真審閱會議材料，關注議事程序、決策過程和結果，適時發表意見。進一步完善履職評價機制，加大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情況監督力度，關注其所負責領域監管意見涉及的有關重點工作。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提出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並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履職評價情況。

切實加強財務監督。認真履行財務報告監督職責，定期聽取經營情況和審閱結果匯報，關注影響財務報告的重大調整和會計政策變化帶來的影響。對公司撥備計提、資本及流動性管理、境外負債管理等情況進行監督，關注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性管

理。聽取有關公司境外負債及流動性管理情況匯報，關注匯率波動影響，提示防範外幣資產負債錯配導致的流動性風險。跟進2018年以來歷次監管及巡視發現財務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關注公司財務狀況。

不斷強化風險內控監督。促進公司強化管理，夯實資產質量。關注存量風險資產化解和新增資產風險有效控制，持續跟進並了解資產風險分類檢查工作，多次聽取公司風險管理情況匯報。梳理公司今年以來風險情況，從多個維度進行分析，提出建議措施。持續關注公司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聽取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及整改、巡視及監管通報問題整改等，藉助中介機構力量開展監督檢查。關注公司案件防控，重視內部審計成果運用，提出意見建議。督促鞏固治亂工作成果，對問題成因進行剖析和歸納總結，強化合規經營長效機制。

注重加強自身建設。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進一步優化完善監事會職責。制定《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和建議管理辦法》，推動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的整改落實。優化監事會成員結構，完成監事會換屆。加強與董事會、經營層的溝通，深入開展調研檢查，增強對公司經營情況了解。有針對性地組織監事持續參加監管政策和公司治理能力、公司相關業務專題培訓等，進一步提升履職效果。

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交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19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意見為無異議。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及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秉承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的內在要求，在2019年度履職過程中，秉持客觀、獨立、公正的立場，勤勉嚴謹地履行職責，積極關注和監督公司戰略執行並及時了解公司各項運營情況，充分發揮獨立性與自身專業優勢，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治理機制不斷完善，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張祖同先生和許定波先生任期屆滿，選舉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保證公司董事會構成合規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正常履行職責，張祖同先生和許定波先生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任職資格經銀保監會核准之前繼續履職。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1月8日，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分別獲得銀保監會資格核准後正式履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4名成員組成，即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職務。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本公司公告。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3次股東大會，召開董事會11次，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4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會議相關事項預先審閱並積極溝通，在會議中認真聽取並審議每項議案，結合公司業務經營實際，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積極參與討論和決策，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對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無異議。2019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戰略規劃、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內外部審計等工作提出了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並就利潤分配方案、公司關聯交易情況、董事候選人提名、高管人員聘任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運作以及公司長遠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 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張祖同	2/2	7/9	4/6	4/4			
許定波	0/2	7/8		4/4	3/3		2/2
朱武祥	2/3	11/11				5/5	3/3
孫寶文	3/3	10/11	7/7	4/4		5/5	
陸正飛	0/1	3/3			1/1		1/1
林志權	1/1	2/2	1/1				

註：

- (1) 「會議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的情形。
- (2)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1. 董事會情況。2019年，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1次，審議通過議案46項，聽取匯報17項。董事會通過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類議案15項，重大交易類議案1項，工作報告類議案5項，人事任免類議案11項，薪酬保險類議案1項，其他議案13項。審議決策內容涉及公司戰略規劃、子公司股權處置、經營管理、債券發行、制度修訂、人事任免等多個領域和重大項目。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2019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10項議案，主要包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9年度綜合經營計劃、2019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關於《2019-2021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關於《公司轉讓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方案》的議案以及關於《公司二級資本債發行方案》的議案等，並聽取了關於

2018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以及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2018年）的匯報。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2018年度業績公告）、2018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8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19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外部會計師事務所、2019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等6項議案，並聽取了關於公司2018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的報告、外部審計師關於公司2018年度管理建議的匯報、2019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等4項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共審議及聽取了9項議題，主要包括審議公司2018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修訂《公司合規工作管理規程》及《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2019年）》，聽取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關於反洗錢工作情況的報告等。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共審議了11項議案，主要包括向董事會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對總裁、總裁助理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事宜等事項。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共審議和聽取了9項議題，主要包括審議確認公司關聯方、審議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審議批准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處置項目所涉關聯交易等，聽取關於2018年度集團內部交易情況的報告以及關於公司開展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工作情況的報告等。

（三）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過程中，本公司認真配合併給予充分的支持，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參加治理層會議；組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調研和學習培訓，助力董事提升履職能力。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不斷完善經營信息溝通機制，公司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與獨立董事保持暢通、及時的日常溝通，就公司經營情況、監管政策、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

等董事關心的重大問題及時提供相關信息，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經營管理等情況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促進了董事會的科學高效決策，同時高度重視併合理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事項提出的建議和意見。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公司戰略規劃、集團戰略資源整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情況、關聯交易管控情況、信息披露情況、外部審計、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等多項重點工作，依法合規地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了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和建議。

(一) 公司戰略規劃執行情況

2019年，公司緊密圍繞新時期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實體經濟和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三大任務，踐行「專業經營、效率至上、創造價值」的新發展理念，堅持深化改革，聚焦主責主業，全面推動公司業務由規模數量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戰略規劃實施情況高度關注，通過參加專題調研、非執行董事座談會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具有價值的指導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要牢牢把握時機，積極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逆周期調節作用，進一步深入挖掘困境企業的內在價值，推動行業兼併重組，實現資源的優化整合。同時，結合本公司處置不良資產的經驗優勢和專業技能，進一步加強業務創新能力，探索更為廣泛的新業務機會，推進公司「大不良」業務轉型升級。

(二) 集團戰略資源整合情況

2019年公司繼續按照監管要求，堅定推進附屬法人機構壓縮層級和機構清理，擇機退出與主業協同效應不強、經營效益不高的金融類子公司，進一步防範多元化風險。繼2018年對外轉讓信達財險股權之後，2019年對外出讓幸福人壽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相關重大事項形成獨立、專業的判斷，並對集團戰略資源整合進行前瞻性思考，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對於相關重大事項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表示同意。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部分成員發生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評估公司董事會和高管層人員結構，對董事和高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認真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事項均表示同意。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密切關注與關聯交易管理相關的境內外監管要求及口徑變化，認真審閱關於公司關聯方確認等事項，建議公司在嚴監管環境下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審核監督，同時要更加重視關聯交易信息系統的優化升級，使其能滿足不同的監管要求，進一步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技術水平提升，保障關聯交易依法合規。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循公正、公平、客觀、獨立的原則，對《關於批准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處置項目所涉關聯交易的議案》出具了獨立意見。

(五)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編製和披露了2018年度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及各項臨時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對公告信息的披露進行監督和核查，敦促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同時，監督要求公司進一步加強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切實保障投資者對公司重大事項有平等的知情權。

(六)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9年，本公司將資產質量作為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完成了全系統資產風險分類專項檢查，並按照「總量控制、統籌管理，全面覆蓋、盤活存量」的原則加大風險管理力度。同時，注重發揮內部審計在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中的作用，持續紮實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組織實施，築牢風險防控底線。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自身從業經驗、發揮專業所長，對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管理與內部審計工作方案以及外部審計師管理建議等認真研討，並通過現場會議方式與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審計工作情況進行全面、細緻的溝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表示認可，認為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着實事求是的客觀態度，通過審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資料並對其有關情況進行深入了解和認真核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所聘任的國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擔任公司審計機構以來，出具的各項報告均真實、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且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同意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能夠保障股東的合理回報，未有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議表示同意。

四、綜合評價

2019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及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的內在要求，圍繞董事會相關工作重點，謹慎、勤勉、誠信地履行獨立董事的各項職責，積極關注並參與研究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促進公司董事會科學運行和有效決策，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監管要求，及時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加強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以及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溝通交流，不斷更新知識儲備，提升自身履職能力，為進一步推動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應有的努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武祥、孫寶文、陸正飛、林志權

2020年4月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對外捐贈計劃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6.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7.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8.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9.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12.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1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15日

201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20年7月12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9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26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19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並將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也稱「預提所得稅」，下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9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9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9年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9年年度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019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9年年度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9年年度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19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前）將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年度股東大會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10.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分或緊隨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之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1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H股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H股股東。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分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將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H股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H股股東，則級別較高的H股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H股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H股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